附件1

村务公开栏信息公开指引

|  |
| --- |
| 县（市、区）镇（街道）村村务公开栏 |
| **本村概况** | **党务公开** | **政务公开**（**及时公开）** | **会议情况**（**及时公开）** | **村务监督**（**及时公开）** | **通告栏**（**及时公开）** |
| 本村概况（包括农村规模、成立时间、人口、辖区资源等），村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村规民约的事项和实施情况，基层组织和村民小组的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分工，村委会年度工作计划，本村经济社会发展及村庄规划和实施执行情况。 | 1. 农村重要党务工作安排；
2. 发展党员对象公示；

3、民主评议党员结果；4、党建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其他需要公开的党务工作。（指导单位：组织部门） | 1. 党委、政府和本村有关工作通知、公示；2、协助政府开展低保、社保等工作的情况；3、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和殡葬政策情况；4、为居住在本村的非户籍人员提供服务的情况以及本村劳动力培训、就业情况；5、驻农村社区单位参与农村社区工作情况。

（指导单位：组织、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 | 党组织会议、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两委”会议、党群联席会议、村民小组会议等村级基层组织会议以及各类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站（中心）、其他到村的公共服务机构（平台）会议的决议和实施情况。（指导单位：组织、民政部门） | 1. 村务监督活动（包括会议等）；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结果公布表；
2. 受村民委托，对村民质疑的本村集体的财务项目查阅、审核的结果。

（指导单位：民政、农业农村部门） | 1. 村“两委”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依法选举、推选、罢免、辞职和补选情况；2、村财审计、村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情况、民主评议情况；3、村委会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4、村务管理人员的聘用、辞退情况；5、涉及本村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指导单位：民政、农业农村部门） |
| **财务往来（每月公开）** | **集体三资（每月公开）** | **政府拨款（每月公开）** | **公益项目**（**及时公开）** | **回音壁**（**及时公开）** |
| 1. 村各项收入、支出公布表；2、村“两委”、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村务管理人员待遇补贴公布表；3、现金银行存款明细公布表；4、债权债务明细公布表；5、各村民小组每月收入支出汇总表；6、各类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和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站（中心）、其他到村的公共服务机构（平台）每月收入支出汇总表；7、本村物业管理、治保、调解收入支出情况。

（指导单位：财政、民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 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处置及其经营管理情况，包括：1、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招投标、合同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以及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2.本村集体所有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的承包经营、征收征用、安置标准、征收面积和各项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收入、使用情况，返还留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使用情况，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抵押）以及土地收益情况；3、宅基地申请审批情况。（指导单位：财政、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 |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及其管理使用，以及本村的公共服务情况，包括：1.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款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残疾人保障、孤儿保障、优待抚恤、农村医疗救助等专项经费的数额以及分配、使用情况；2.农业补贴、扶贫开发、危房改造等强农惠农富农补贴及扶持资金补贴情况；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员，享受政府资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以及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人员，领取政府高龄津贴人员，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对象人员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情况。（指导单位：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 本村兴办公益事业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建设承包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情况。（指导单位：财政、民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 对村民的意见回复情况。县、镇两级监督举报电话： |

**说明：**1、公开栏建设规格：根据场地的大小，建议按照“长3米至4米、宽1.5米至1.8米”的规格设计和建造公开栏。

2、公开时间要求：按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涉及工作目标执行情况的，应当每年公布一次；涉及财务、集体经济、政府专项资金情况事项应当每月公开；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村民普遍关心的事项，应当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党务村务公开事项，定期公开的，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每月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公布；及时公开的村务，应当在公开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公布；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公布的应当及时作出说明。

 3、公开内容保留期限：按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开栏的内容至少保留十天，涉及财务往来、集体三资和政府拨款的相关公开事项应当保留六个月以上。

 4、公开内容确定：按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九条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和下发各栏目的表格和内容。